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臺北看守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02 月 2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壹　目的

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，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，特依「台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」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　定義

一　性騷擾：

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及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者，作為聘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升遷、降職、報酬、考績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。

(二) 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，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、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。

二　就業場所：由機關所提示，使員工履行契約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。

參　性騷擾防制措施

一　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，不得利用工作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，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。

二　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，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。

三　就業服務場所有以上性騷擾之情形時，管理監督之主管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；未予勸阻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者，以縱容論。

四　應致力防制性騷擾、改善就業服務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，並適時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制之教育講習。

五　申訴及調查

(一) 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洽詢人事室索取「性騷擾申訴書」或逕行於本所網路上的芳鄰－文牘－文牘１－「性騷擾申訴書」資料夾下載使用。

(二)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，人事單位於受理申訴三日內成立調查小組並開始調查、審議；小組成員共九人，其中四人為行政代表，五人為員工代表，女性成員總數不少於二分之一。

(三) 受理申訴者為處理申訴案件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，並得依申訴人之申請，進行調查；申訴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(四) 申訴者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，工作上有管理監督權者否認該事實時，應就該事實不存在，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五）受理申訴者為調查、審議性騷擾申訴，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（六）調查、審議過程中，應維護申訴人權益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，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。

（七）受理申訴者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七日，並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
（八）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，並密封存檔至少五年。

（九）機關不得因性騷擾或員工提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置。

性騷擾申訴書

＊此為保密性資料

申訴人基本資料

姓　名　　性　別　男 □　　女 □

身分證字號　　出生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服務機關　　職　稱

聯絡電話　　行動電話

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

申訴內容

申訴事件

申訴事件發生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是否有相關人證　　□ 是　　□ 否

是否有相關事證　　□ 是　　□ 否

請簡述事件發生狀況：

請求事項：

申訴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訴人簽名

肆　罰則

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，機關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、記過、調職、免職等處分，如該事實涉及刑責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